1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4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不是联合体 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阜宁县农业农村局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3-JSHM-X2026-0004 的（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补助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面肥（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1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8.4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3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4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植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